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11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吳局長義隆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記錄：黃金梅

壹、主席致詞

廉政會報對機關運作相當重要，若運作過程未把廉政相關事項控制得宜，未來不只會面對外界質疑，也將對組織系統運作造成問題，所以這部份本局相當重視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—政風室報告

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報告

案由：本局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薦舉本局 113 年廉潔楷模人選事宜，請審議。

(委員楊股長瓊貴為本案參選同仁之一，於本案自行迴避不參與審議。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兩位參選人員事蹟之提列，除原有提列之行政程序部分，請再次審視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第二點所列六款事項，如有需補充者，請政風室洽詢本府政風處給予指導，以協助參選人爭取獲得佳績

。此外，請兩科科室主管協助兩位參選人強化資料陳述，重點可放在「作為」、「成果」，以及彼此之間應該要有對等的呈現。

三、請政風室續辦相關薦報作業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 年度廉政(維護)宣導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吳副局長嘉昌提案：

有關會議資料第 10 頁-本局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第五項，接獲民眾陳情事項部分，本局目前有駐點人員協助辦理者有綜合規劃科、工務管理科，因駐點人員並非公務員，為避免延誤陳情事項辦理期限，請相關科室針對駐點人員的辦理時程、內容確實掌握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很感謝政風室，有關廉政平臺的辦理其實相當辛苦，展現的成績相當顯著，各方評價也相當高，尤其是廉政平臺成立後續之運作部分，政風室不定期舉辦會議進行檢討。廉政平臺對本局幫助最大的部分在於執行疑義的處理，希望大家在執行過程中，如有相關廉政執行疑義問題就在廉政平臺提出，藉由相關專業政府機關協助，在執行上會較有保障且順暢，同時讓整體運作更為順遂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0 分）